

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

执行悬赏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维护法律权威，依申请执行人的悬赏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：

	被执行人	王建华
	身份证号	372930197006121212
	住 址	东明县水岸鑫城小区 36 号楼 3 单元 1106 室
	执行案号	(2023)鲁 1728 执 772 号
	执行依据	(2023)鲁 1728 民初 117 号民事判决书
	未履行金额	本金 148128 元

凡是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，使申请执行人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兑现的，给以举报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百分之五的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举报人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

举报期限：本公告作出之日起三年。

举报电话：0530-7126571，邢法官：18265039537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